

## ‘前10名’ 最大的10个 有害渔业补贴提供国 (2018):

中国	\$59亿
日本	\$21亿
韩国	\$15亿
俄罗斯	\$12亿
美国	\$12亿
泰国	\$11亿
台湾	\$7亿
西班牙	\$7亿
印尼	\$6亿
挪威	\$5亿
共计 154亿 美元 (全球222亿美元的有害补贴 支出的69%)	

## 主要发现

- 排名前 10 的国家每年花费超过 53 亿美元有害渔业补贴用于其他 116 个国家的水域进行捕捞活动。
- 中国是远洋渔业的最大补贴提供国，达到 29 亿美元，而外国船队的有害补贴对日本水域造成的影响最大，达到 14 亿美元。
- 几个最不发达国家 (LDC) 的水域中外国渔获量和补贴大于国内。
- 如果没有渔业补贴以及不受限制地进入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其他国家的水域，船队可能无法盈利。
- 欧盟作为一个国际集团 2018 年提供了 20 亿美元，这将使其成为第三大有害渔业补贴提供者。

## 追踪有害渔业补贴

补贴大型渔业捕捞船队的国家将过度捕捞风险转移给其他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

多年以来，我们都知道政府补贴自己的船队在其他国家的水域捕鱼，但并不确切知道这些美元的去向，因此很难确定沿海水域的外国补贴支出的累积足迹。

现在研究人员首次绘制了这些补贴流动图。有害渔业补贴的前10名提供者支出了超过53亿美元在其他国家的水域中进行捕鱼活动。一项由 Oceana 资助的由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的 Daniel Skerritt 和 U. Rashid Sumaila 撰写的研究报告指出，此数目超过了这前十名提供者有害渔业补贴总支出的三分之一。

许多国家的水域中存在着补贴严重的外国捕鱼船队。要么是这些国家通过捕鱼协议有意识的允许这些船队存在，要么是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未经授权的船只进入其水域。在一些低收入国家，远洋渔获量占据了总渔获量的大多数。远洋船队通常会获得相当于捕捞价值 20% 至 40% 的补贴，这暗示如果没有补贴船队可能无法盈利。

这些结果意味着，世界捕捞补贴的很大一部分实际上可能是将过度捕捞风险从一个国家转移到另一个国家和公海——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水域。关于有害捕鱼补贴的命运的谈判应该认真考虑这些发现。

### 从源到汇的补贴跟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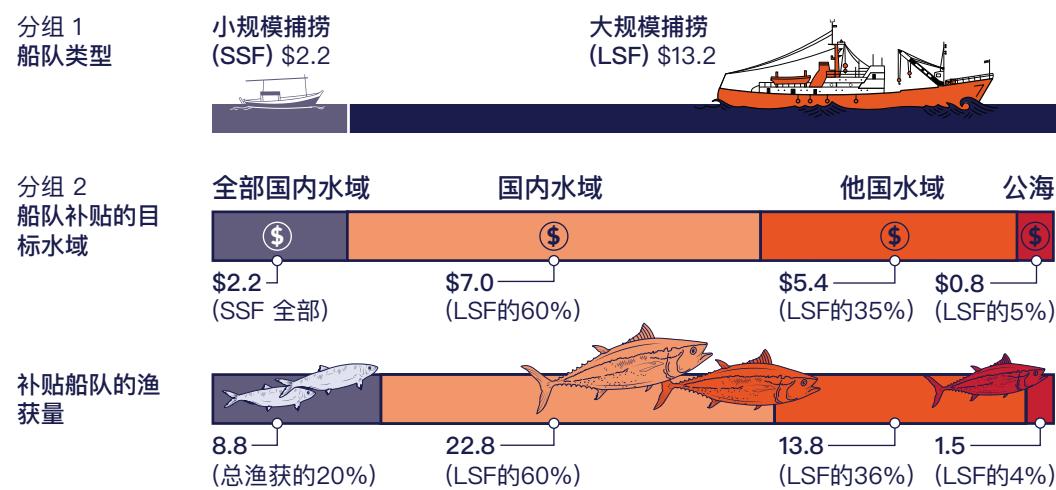
某些捕捞补贴——如税收减免和燃料补贴——引起了对可持续发展的关注，因为它们通常会增加利润并鼓励加大捕捞。这些补贴称为有害补贴，以区别于用于渔业管理或船只回购等有益或模糊的项目支出。

研究人员通过结合现有的补贴数据和捕鱼地点的数据来估计有害补贴的目的地。在此第一轮研究中，研究小组重点关注10个最大的有害补贴提供国。正在研究增加其他海洋国家的补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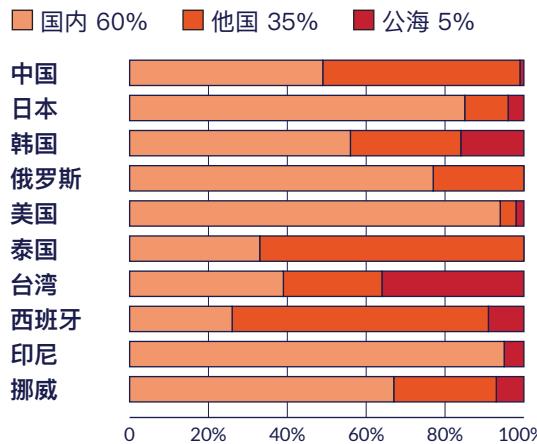
为了按目的地分配补贴，研究人员做了一个关键的假设：补贴按渔获量的比例流动。换句话说，如果一个国家的渔获量有一半来自自己的水域，一半来自另一个国家的水域，研究人员假设补贴也是平均分配的。这是一个保守的假设；有可能更多的补贴流向远洋船队，因为远洋船队使用更多的燃料，可能需要更多的支持才能保持盈利。

### 有害补贴的流向

有害补贴以十亿美元为单位；渔获量以百万吨为单位



## 前 10 名补贴提供国的资金流向



## 补贴去哪了？

前 10 名补贴提供国活跃在 116 个国家的水域。远洋补贴的前五个目的地中有四个本身就是重度补贴提供国自己的水域。事实上，其他国家在日本和韩国水域的渔获量比这些国家国内船队的渔获量还多。

### 前10名船队的主要目的地， 依2016年国外渔获量排序，以百万吨为单位

1 日本: 3.1      2 印尼: 1.6      3 公海: 1.5      4 俄罗斯: 1.4      5 韩国: 1.1

被这前十名补贴提供国夺走渔获量最大的三个其他国家是摩洛哥、马来西亚和柬埔寨。

如果有害的补贴鼓励在低收入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的水域进行远洋捕捞，则需要引起高度关注。

## 渔业补贴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影响

研究发现有证据表明补贴远洋船队可能会对最不发达国家的鱼类种群和渔业产生负面影响。在几个最不发达国家，研究人员估计有害渔业补贴支持了 20% 以上的外国捕捞价值。这一发现表明，如果没有补贴，这些远洋船队将无法盈利。其他数据显示，外国补贴和捕捞量大于国内补贴和捕捞量，进一步表明外国船队对当地资源的影响过大。

### 受前 10 个补贴提供国影响最大的国家，按国外有害补贴与国内有害补贴的比例

■ 1:1 to 10:1 ■ >10:1 — LDC

比率最大的最不发达国家	几内亚比绍	索马里	民主刚果	塞拉利昂	几内亚
补贴比例 国外 : 国内	1,173:1	31:1	11:1	10:1	7:1
渔获比率 国外 : 国内	3:1	2:1	1:3	2:1	2:1
国外补贴占国外渔获价值的百分比	42%	17%	46%	27%	35%
国外对国内补贴比例	11:1				
国外对国内渔获比例	5:4				
国外补贴占国外渔获价值的百分比	16%				

3 柬埔寨

柬埔寨是少数外国有害补贴远高于国内的非非洲国家之一。估计有 1.221 亿美元的有害补贴用于在柬埔寨水域捕鱼的外国船只。



未在地图上显示的前 10  
名外国与国内有害补贴的  
比例至少为 1:1 的国家：

瑙鲁	44:1
帕劳	31:1
基里巴斯	6:1
图瓦卢	5:1
马绍尔群岛	1:1

## 向最不发达国家输出过度捕捞的风险

尽管这项研究没有直接评估渔业和鱼类种群的可持续性，但它表明对远洋船队的补贴可能会影响这两方面。由于捕鱼业的利润率通常很低，这种规模的补贴似乎鼓励了本来在经济上没有吸引力的捕鱼业。这种情况往往与不可持续的捕鱼活动有关。

此外，一些最大的补贴（从渔获价值的份额来看）流向最不发达国家的水域，这些国家管理渔业的能力可能有限。因此，十大补贴提供国可能通过将过度捕捞的风险转移给最不能承受的国家来支持自己的捕捞船队。

OCEANA

如需完整报告，请访问：

[www.oceana.org/TOI](http://www.oceana.org/TOI)

[TOI@oceana.org](mailto:TOI@oceana.org)

@oceana